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¹ _____
乃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批准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作價0.10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b)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c)授權董事就進行有關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2.	重選陳紹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劉東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必須由 閣下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